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8年4月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7日 教務處核備  
102年5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10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 教務處核備  
111年06月0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9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9月23日 教務處核備

- 一、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欲申請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大學部學生，應修業滿五學期，並修畢本校至少一個完整學程，且歷年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符合前述規定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一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系推選專任教師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提前修讀碩士學位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甄選作業。
- 五、錄取名額由本系審查委員會通過自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50%。
- 六、被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除獨立研究外，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之課程免繳學分費，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
- 七、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考試或依境外生入學管道錄取。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規章辦理。
- 八、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其修習成績達 B-（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九、本系每學年原則上至多得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